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召教字【2023】7号

南召县教体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局班子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南召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1月15日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开展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运用方面的探索实践、建立相应配套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教育领域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情形及例外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违法行为人未满 18 周岁的，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二）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规定，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配合行政处罚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配合行政处罚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当事人符合上述情形，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执

法观察期制度：

- (一) 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 违法行为属于教育法律法规从重处罚情形的；
- (三) 教育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四) 经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五)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教育领域违法行为，其中一个教育领域违法行为存在任一上述情形的；
- (六)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七) 近二年内因同类教育违法行为被处罚过或者适用过执法观察期规定不予处罚的；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情形。

二、适用程序

(一) 执法观察期启动阶段。教育主管部门立案后，认为当事人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应当依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经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通过的，教育主管部门可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进行监管，并及时发出《南召县教育体育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对其给予执法观察期，同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已采取柔性执法方式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针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行为一般给予两周以内观察期。针对手续管理类行为，可根据客观上手续办理的必要时限给予六个月以内的观察期，具体时限由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二）复查阶段。当事人按照《南召县教育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后，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对于符合本指引适用观察期制度的，复查时除对原已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外，还应对当事人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对当事人开展全方位合规性审查，引导适用观察期企业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生产。

（三）处罚实施阶段。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柔性执法材料、当事人整改材料、整改核实材料等，根据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的配合柔性执法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复查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情形、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者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意见。对未通过整改核实检查的当事人，应依法提出处罚建议。

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案件，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之前，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当事人拒不配合教育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教育领域违法行为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原违法行为和观察期内新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工作管理，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不得随意或选择性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情形，应当在行政执法中切实运用相应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不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以教代罚。

（二）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